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公务员医疗补助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-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50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38.49			执行率		76.98%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
	<p>为保障公务员工伤人员的基本待遇,根据《关于印发抚顺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抚人社发[2013]45号),《关于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部分待遇标准的通知》(抚医保[2020]15号),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50万元。</p> <p>为保障公务员工伤人员的基本待遇,根据《关于印发抚顺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抚人社发[2013]45号),《关于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部分待遇标准的通知》(抚医保[2020]15号),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50万元。</p>								<p>全年实际完成情况申报119人,实际金额:384902.07元。依据《关于印发抚顺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抚人社发[2013]45号)文件规定执行</p>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	数量指标	优抚人数	>=	10	万人	0.0119	0.0%	8.3	0					√	其他:年初在制定绩效目标时,没有完全理解该绩效指标的含义,导致绩效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指标有偏差。	其他:在今后制定绩效目标时,认真理解绩效指标的具体含义,严格制定绩效目标指标值,减少偏差。
			经费足额拨付	>=	100	%	100	100%	8.3	8.3							
			资金到位率	>=	100	%	100	100%	8.3	8.3						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>=	100	%	77	77.0%	8.5	6.545						√	其他:该项目是为保障发生工伤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的基本待遇。只有发生工伤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工伤部位发生费用时,才报销所需医疗补助。	其他:该项目是为保障发生工伤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的基本待遇,继续努力做好项目预算的准确性。	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>=	100	%	100	100%	8.3	8.3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	=	0	元/人	0	100%	8.3	8.3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		已改善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10	10								
			优抚对象经济条件改善			正常报销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10	10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优抚对象受优待			正常报销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10	10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家庭满意度	>=	90	%	100	100%	10	10									
	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79.75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7.7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87.44	